

家庭暴力案件當事人權益事項保障說明

- 一、台端遭受家庭暴力侵害，依法應受家庭暴力防制法之保護。
- 二、本局依法進行調查，所做「調查紀錄（通報）表」、「現場報告表」，台端可據以向法院申請民事保護令。
- 三、本局提供給您「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」請您詳細看清楚其中內容，並且自我做好安全準備，而且要將這一份計畫隨身攜帶或牢記，以便緊急時求救。
- 四、現警方提供家庭暴力防制法等相關資料，予您閱讀，您可以就法令提供之權益，請求警方協助或請社政單位輔導及轉介緊急庇護所安置。
- 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打全國「保護您」專線 113 或受害時撥「110」報案電話。
- 六、如已有保護令之被害人，撥「110」報案電話，可立即進入家暴被害人求助連線系統，可讓警方於第一時間迅速到場制止，保護您及家人的安全。

當事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